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水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9月19日,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水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了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编制的《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等,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东路503号,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180m²。

建设规模和内容:

(1)在瓦克化学污水站现有芬顿处理工艺后端,新增一套废水生化处理设备对瓦克化学、德美瓦克废水作进一步预处理,该废水生化处理设备由好氧连续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和压滤机等组成,设计处理能力为5m³/h。

(2)RTV1车间真空泵房新加1套水环泵(含自制的水洗罐),替换现有的3台往复式真空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运行345天、82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代码：2020-320552-26-03-613971)，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0]135号)。本项目于2020年9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1月5日建设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年6月30日-7月1日，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瓦克化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7665122530001P)。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0]135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即新增1套废水生化处理系统，设计处置能力为5m³/h。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本身无废水产生，瓦克化学(含德美瓦克)原有高浓度生产废水经原有芬顿氧化处理后的出水与RTV1车间真空泵房水环泵废水、生活污水、低浓度生产废水一起经本次新增的生化处理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化处理、污泥浓缩等工序产生的含有恶臭污染物的气体，主要表征污染物为H₂S、NH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潜水泵、排泥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服务协议。

项目污泥暂存依托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477.72m²，该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已建8441m³的事故应急池(兼顾雨水池)；2×4000m³(1个在陶氏、1个在瓦克化学)、2×2000m³(均在陶氏)消防水罐，生产车间已设置移动式干粉手推车、消防器材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以及相关消防设施；公司已成立以基地总监为组长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构；危废暂存区域地面已硬化、防渗，设置导流沟、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以生化处理区域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废水总排口已安装流量计、pH、COD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放口已安装pH、COD在线监测装置。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以及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30日-7月1日，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负荷达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新增的“生化处理单元”对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3.3%、97.5%、84.0%、27.5%。

(三)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站出水中pH值范围以及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满足胜科水务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全厂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满足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水处理区域异味控制，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雨水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开状态。

(五)按照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9日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废水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
| 胡小俊 | 瓦克化学 | 项目经理 | 18625233528 |
| 徐希凤 | 瓦克化学 | 环评工程师 | 13962260887 |
| 程新源 | 中蓝普海设计研究院 | 总工程师 | 1370418546 |
| 李瑞 | 苏州市环境研究所 | 主任 | 1896468100 |
| 陈阳 | 蓝必盛 | 设计+安装 | 18261721593 |
| 王真木 | 瓦克化学 | EHS 经理 | 15151568122 |
| 李凤河 | 瓦克化学 | 环评工程师 | 18013605300 |
| 田多松 |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021182186 |
| 卢均岩 |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工程师 | 15010659116 |
| 葛建环 | 森茂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13773199087 |
| | | | |
| | | | |
| | | | |